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04 年 7 月 6 日舉行，會上主要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1. 審閱東區區議會半年刊（2004 年 1 月至 6 月）初稿

工作小組於會上通過了東區區議會半年刊（2004 年 1 月至 6 月）的初稿，並就上述初稿提出了多項的意見。工作小組同意在半年刊上刊登東區區議會議員通訊錄，以及在東區區議會的架構圖中刊登東區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名字。此外，爲了加深市民對東區區議會工作的認識，工作小組也同意分別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刊登「漁灣邨街市」及「興華社區會堂」的照片，並在小標題中介紹東區區議會就有關議題所作出的決定和工作成績。

此外，工作小組也同意在 2005 年 2 月 9 日才出版東區區議會半年刊（2004 年 7 月至 12 月）。

2.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工作小組文件第 7/04 號）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印製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及「東區區議會同樂日」的財政預算，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50,000 元及 110,000 元，以資助舉辦有關活動。兩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現載於附件。

工作小組也就揀選製作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的承辦商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在「Mayland Art Design Ltd.」獲得 9 票支持、「Angel Ball Creative Ltd.」獲得 0 票支持，以及「A-Tech Supports Company」獲得 2 票支持下，工作小組通過揀選「Mayland Art Design Ltd.」作爲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的承辦商。

此外，在「Mayland Art Design Ltd.」第一個的設計獲得 7 票支持，而第二個設計只獲得 2 票支持及 2 票棄權下，工作小組通過使用第一個設計作爲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的版面。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8 月

「印製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及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撥款申請

---

目的

本文旨在請東區區議會議員審批「印製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及「東區區議會同樂日」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背景

3.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行「印製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及「東區區議會同樂日」的活動。工作小組希望分別申請撥款 50,000 元及 110,000 元，作為舉辦活動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文件。

4.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4/05 年餘下的預留撥款共有 497,000 元，足以支付有關工作的費用。

諮詢意見

5. 請東區區議會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7 月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u>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u>	電話： <u>2886 6514</u>
英文 <u>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u>	傳真： <u>2904 8744</u>
註冊會址：中文 <u>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u>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u>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u>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u>全區性</u>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 <u>宣傳東區區議會</u>		
服務對象： <u>東區及全港市民</u>		



##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u>葉就生</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14</u>
地址： <u>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u>		傳真： <u>2904 8744</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040225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24.07.2003	26,000	EDC/CI/030062
2.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7.07.2003	96,000	EDC/CI/030063
3. 港島區議會活動凝聚同樂日	20.09.2003	100,000	EDC/CI/030513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印製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
- (b) 活動目的：宣傳區議會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安排東區區議員分別前往影樓和西灣河文娛中心拍攝個人的半身相和團體相。然後，根據區議員所屬分區，編印 6 款海報，張貼於地區告示板及廣泛派發給居民組織、地區團體。海報上將印上各議員的聯絡資料，以便市民向有關議員尋求協助。
- (d) 舉行日期：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30 日 時間：-
- (e) 舉行地點：-
- (f) 服務對象：東區區議會
-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全區性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10,000 人 (參加者：10,000 人，參觀者：-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及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3 人 (受薪工作人員：3 人，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10,003 /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40225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50,000 /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	-
4.	捐款 (來源: )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
	總額:	50,000 /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請把支票抬頭, 團體英文名稱: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丙部: 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4/2005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 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 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以及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 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 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 因此,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040226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u>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u>	電話： <u>2886 6514</u>
英文 <u>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u>	傳真： <u>2904 8744</u>
註冊會址： 中文 <u>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u> <small>(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small>	英文 <u>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u>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u>全區性</u>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 <u>宣傳東區區議會</u>		
服務對象： <u>東區及全港市民</u>		



###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u>葉就生</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14</u>
地址： <u>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u>		傳真： <u>2904 8744</u>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040226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傳真: 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 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 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 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1. 場地佈置	1,000	1	1,000	1,000		
2. 舞台	5,000	1	5,000	5,000	3800 (-1500)	3-1 @ 計劃 5000元 4-1 @ 計劃 3500元
3. 背幕	6,000	1	6,000	6,000	4000 (-2000)	
4. 租用音響	5,000	1 套	5,000	5,000	3000 (-2000)	4-2 @ 計劃 3000元
5. 租用椅連搬運工人	10	500	5,000	5,000	0 (-5000)	租賃器材 一般不獲資助
6. 綜合表演	-	-	25,000	25,000	5000 (-20000)	4-4 @ 計劃 5000元
7. 宣傳橫額	144	12	1,728	1,728	864 (-864)	5-5 @ 每20元, 不多於6面
8. 印製海報	5	1200	6,000	6,000	5000 (-1000)	5-1 @ 每5元, 不多於1000張
9. 印製請柬	2	1200	2,400	2,400	600 (-1800)	5-2 @ 每2.5元, 不多於3000
10. 印製入場券	0.5	3000	1,500	1,500		5-3
11. 郵費	2.2	1200	2,640	2,640		12-1
* 12. 租用攤位架	300	12	3,600	3,600	3000 (-600)	3-3 @ 攤位 250元
13. 佈置攤位津貼	300	8	2,400	2,400		3-2
△ 14. 競技遊戲(包括道具如膝圈、氣球、發泡膠、計分牌等)	-	-	8,000	8,000		
15.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6	900	900		8-1
△ 16. 協助團體紀念品	50	12	600	600		
* 17. 參加者紀念品	12	800	9,600	9,600	3000 (-6600)	8-2 @ 每20元, 不多於3000元
18. 競技遊戲獎品	-	一個組別	1,160	1,160		8-5
19. 攤位遊戲禮物	1000	8	8,000	8,000		8-4
20.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	200	2 程	400	400		1-3
21. 嘉賓及參加者飲品	4	300	1,200	1,200		7-1
△ 22. 攝影師	-	-	300	300		
23. 菲林及沖晒	-	-	300	300		12-2
24.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28	12人x 10小時	3,360	3,360		9-3
△ 25. 刊登報章廣告	2,200	1 期	2,200	2,200		
26. 雜項	-	-	6,712	6,712		12-3
總額:			110,000	110,000	68636 (-41364)	

獲批活動類別: 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 不符合標準  
△ 沒有明文規定  
(參加人數 868人)

##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1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	-
4.	捐款 (來源: )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
	總額:	110,000

##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並  
 寄往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 丙部：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4/2005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